

广州邮局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编制广州邮局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报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广州邮局海关办公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 4 号流花邮政大院，邮编：510010；电话：020-81134010；电子邮箱：gzhgyjhg@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广州邮局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给红其拉甫海关全体关员的重要回信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文件要求，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围绕海关行政执法、办事服务全过程，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结合实际及时更新维护机构职能、业务咨询渠道信息，依托广州海关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包括部门预决算信息、政府采购、“双随机、一公开”信息、行政处罚结果公示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畅通现场受理、邮政信函、电子邮箱、传真等多种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组织人员参加依申请公开相关培训，学习 2023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着力提升岗位人员工作能力。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多渠道提供政府信息。

坚持需求导向，强化便民服务措施，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咨询电话，梳理常见问题规范答复口径，提升答复效率、推动解决疑难问题，2023 年共接听咨询电话 6400 余次。多方式开展政策宣贯，依托海关门户网站、新媒体进行政策解读，打造“法润邮路 惠泽万家”普法项目，组织“海关进企业、海关进社区、海关进校园”——“三进”品牌活动，宣传寄递渠道法律法规。拓展沟通方式，落实“关长联系企业”机制，着力推动“关领导送政策上门”“问题清零”，关领导联系企业 34 次，推动解决疑难问题 15 项。

（四）细致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建设多功能的基层政务公开专区，设置信息查询及办事区、宣传互动区、自助服务区等功能区域，集政府信息公开查询、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查询、业务咨询办理、休息等候等功能于一体。提供多渠道的信息查询方式，通过公告栏、宣传册等方式展示现场办事信息、科室信息、办事指南等，配备电子屏、互联网电脑实现信息化查询，制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办事指引等二维码 4 个，便利扫码查询信息。设立多元化的政务服务窗口，除业务咨询办理窗口外，设置“办不成事”兜底窗口、服务效能投诉窗口 2 个特色窗口，着力解决疑难问题，提供通关便利。

（五）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和监督保障。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原则做好政府信息审查管理。公布监督渠道，开展“关长接待日”12 次，面向社会收集意见建议，高效回应社会关切。聘请进出口企业人员担任特约监督员，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034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邮局海关 2022 年年报中提出以下问题：解读新发、热门海关政策的时效性、延续性、全面性仍需加强。

上述问题在 2023 年已采取措施完成整改：一是结合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开展政策解读，围绕海关总署最新公告、高频咨询问题积极策划投稿，创新形式制作“定格动画”解读邮件通关规定，使政策解读更高效、生动。二是依托电视、报刊及新媒体多角度开展海关政策宣传，相关稿件被中央电视台、广东卫视、南方日报、广州日报及海关发布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发布 125 篇次。

（二）目前存在问题。

公告栏发布信息的准确性、规范性，以及日常管理维护有待完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广州邮局海关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2023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